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预 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交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大连控股	指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47
中再资源/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4月30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大连控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大显集团	指	中再资源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大连控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股权转让协议》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大连控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补偿协议》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完成交割当日,即于该日,标的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
承诺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审计/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华众评估/评估机构	指	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新纪元	指	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显集团股东
沈阳新思科	指	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大显集团股东
金桥信担保	指	深圳市金桥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大显集团股东
西矿投资	指	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中色研究公司	指	北京中色再生金属研究有限公司
天津大通	指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里伍铜业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电力	指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鹏	指	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色研究所	指	北京中色再生资源研究所
西部矿业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8)
福美贵金属	指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华投资	指	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理海	指	大连理海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田	指	大连海田贸易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大连控股拟以7.7亿元的对价购买大显集团持有的中再资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大连控股未持有中再资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资源将成为大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再资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评估机构华众评估对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经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7,186.19万元。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约为76,184.88万元,预估增值1,001.31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31%。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交易价格暂定为77,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协议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标的资产过户安排

(一)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合计7.7亿元的支付安排如下:

大连控股、大显集团、中再资源与福华投资、大连理海分别签署了附件生效条件《债权转让抵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十二(三)《债权转让抵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再资源拟将其所享有的对福华投资3.65亿元人民币、大连理海1.674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在中再资源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后,在等额度范围内抵偿大连控股所欠大显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5.324亿元人民币,剩余2.376亿人民币在中再资源10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中再资源对天津大通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解除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大显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标的资产过户安排

目前,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大显集团将解除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所有手续,并在解除质押后十日内办理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有手续。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承诺主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大连控股拟以7.7亿元对价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再资源的全部股权,交易对方大显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预估,大显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2015年-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若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则大显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每年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单独公告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现金补偿公式

应补偿的现金=2015年至201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7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3、现金补偿的支付

如中再资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数18,000万元,大显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每年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单独公告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现金补偿公式

应补偿的现金=2015年至2017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3、现金补偿的支付

如中再资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数18,000万元,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差额。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交易双方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再资源		大连控股	中再资源/大连控股
	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		
2014年末资产总额	336,167.22	77,000.00	259,755.57	129.42%
2014年度营业收入	1,656,379.37	-	46,030.00	3598.48%
2014年末资产净额	75,042.36	77,000.00	212,673.38	36.21%

由此可知,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大连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显集团,因此本次资产购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大连控股因重大事项2015年2月4日起开始停牌,后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2月10日起继续停牌。

2、2015年5月8日,本公司与大显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3、2015年5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4月29日,大显集团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全资子公司中再资源转让给大连控股的议案。

(三)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4月29日,大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再资源100%股权转让予大连控股。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十、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中再资源的相关损益应由协议双方进行财务确认;如期间损益为正值,目标股权所对应的相关收益由大连控股享有,如期间损益为负值,则目标股权所对应的相关亏损由大显集团以现金形式补足。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资产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标的公司资产经营用地均系合法取得或外部租赁,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控股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华众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华众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拟购买资产标的的预估值为77,186.19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标的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以代持、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目前,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过户作出了合理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四、(二)标的资产过户安排”。因此,在上述安排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因前述质押而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CRT显像管零部件和塑料品及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交易标的资产则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和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资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得以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大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大显集团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目标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大显集团持有的目标股权。

根据北京华信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再资源进行初步预估,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再资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77,186.19万元;经协议双方协商确认,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7亿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协议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本协议成立后,交易双方应根据中再资源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资料文件,争取尽快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除非大显集团作出书面豁免,上市公司履行股权转让价的支付义务取决于下列交割先决条件的成立:

(1)大显集团履行完毕其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

(2)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作出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决议或决定文件;

(3)本协议已经正式生效。

大连控股、大显集团、中再资源与福华投资、大连理海分别签署了附件生效条件《债权转让抵偿协议》,中再资源拟将其所享有的对福华投资3.65亿元人民币、大连理海1.674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在中再资源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后,在等额度范围内抵偿大连控股所欠大显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5.324亿元人民币,剩余2.376亿人民币在中再资源10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中再资源对天津大通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解除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大显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目前,由于大显集团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大显集团将解除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所有手续,并在解除质押后十日内办理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有手续。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中再资源的相关损益应由协议双方进行财务确认;如期间损益为正值,目标股权所对应的相关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期间损益为负值,则目标股权所对应的相关亏损由大显集团以现金形式补足。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中再资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数分别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每年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单独公告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大显集团承诺:如中再资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数18,000万元,大显集团应在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30个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2015年至201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7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三)《债权转让抵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大显集团、上市公司、福华投资、中再资源签署的《债权转让抵偿协议》

大显集团、上市公司、福华投资、中再资源签署了《债权转让抵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2015年4月30日,中再资源对福华投资享有债权3.65亿元人民币。

(2)根据大显集团、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将欠大显集团7.7亿元股权转让价款。

(3)现中再资源拟将对福华投资享有债权3.65亿元人民币转让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等额度范围内抵偿所欠大显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

(4)中再资源对福华投资享有债权3.65亿元人民币,中再资源同意将该笔债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笔债权。

(5)上述债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福华投资享有债权3.65亿元人民币;中再资源对上市公司享有债权3.65亿元人民币。

(6)上市公司同意将享有对福华投资3.65亿元人民币的债权,在等额度范围内抵偿所欠大显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抵偿完成后,大显集团对福华投资享有债权3.65亿元人民币。

(7)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债务抵偿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方公章后成立,并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中再资源10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之日起生效,各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均取得了其内部必要的程序及授权。

2、大显集团、上市公司、大连理海、中再资源签署的《债权转让抵偿协议》

大显集团、上市公司、大连理海、中再资源签署的《债权转让抵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2015年4月30日,中再资源对大连理海享有债权1.674亿元人民币。

(2)根据大显集团、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将欠大显集团7.7亿元股权转让价款。

(3)现中再资源拟将对大连理海享有债权1.674亿元人民币转让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等额度范围内抵偿所欠大显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

(4)中再资源对大连理海享有债权1.674亿元人民币,中再资源同意将该笔债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笔债权。

(5)上述债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大连理海享有债权1.674亿元人民币;中再资源对上市公司享有债权1.674亿元人民币。

(6)上市公司同意将享有对大连理海1.674亿元人民币的债权,在等额度范围内抵偿所欠大显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抵偿完成后,大显集团对大连理海享有债权1.674亿元人民币。

(7)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债务抵偿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方公章后成立,并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中再资源10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之日起生效,各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均取得了其内部必要的程序及授权。

第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新增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诚浩证券股权

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6日与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业”)签署《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浩证券”)40.35%股权转让给联合创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2、转让土地收储收益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房地产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拥有的位于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后革村面积为114,399.2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大显集团拥有的位于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后革村面积为97951.7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收储收益权以贴化捌仟万元(680,000,000元,上述转让价格的最终确定以政府评估收储标准为准)转让给长波物流。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上述资产出售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说明

大连控股因重大事项2015年2月4日起开始停牌,后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2月10日起继续停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3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5.84%,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累计涨幅为-5.01%,大连控股所处行业指数(代码:881165)累计涨幅为4.77%。

因此,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中再资源 100%的股权,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这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3)根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协议;

8、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时中:
傅鸿建:
臧 立: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5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5月4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10号),就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所涉相关问题提出问询,我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询及答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情况问题

问题1:公司主营一般商品贸易和大宗商品贸易,近几年盈利能力较弱。

2014年实现净利润1375.76万元同比大幅下降68.73%,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连续三年持续恶化,2014年净流出7.97亿元。请结合行业因素说明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风险和近三年非经常性收益的具体情况,公司依靠非经常性收益维持盈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复:受到公司原主营电子行业市场的萎缩和产品的淘汰,以及公司

正在由电子行业逐步向大宗商品贸易转型因素影响,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性收益出现亏损。

其中:2014年非经常性收益3,135.38万元,转让大连远东房屋股权。

2013年非经常性收益12,280.83万元,转让大显电子股权及房产。

2014年非经常性收益9,620.15万元,转让诚浩证券股权。

正是由于公司向资源类产品贸易转型,逐步剥离与转型后不相干企业,形成上述三年非经常性收益,剥离上述资产,其一为上市公司在转型过程中所需资金做出支持,其二也为公司转型为专业关注环保、资源及大宗商品贸易公司提供前提条件,随着公司相关资产进入以及转型成功后,主营业务产品盈利能够保证上市公司收益,改变依靠非经常性收益维持盈利。

问题2:2014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4.1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1.0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3.72亿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81.60%。请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及对前五名客户的高依赖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本期对关联方天津大通的采购金额为3.62亿元,占本期采购金额的近80%,请说明公司大量通过关联方采购的原因。

答复:2014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4.17亿元,其中:上海红鹭收入额2.61亿元,占前五名收入的62.59%。铜陵有色收入额1.03亿元,占前五名收入的24.70%。日本高木株式会社收入额0.2亿元,占前五名收入的4.80%。上述企业与公司非关联关系。

采购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3.72亿元,其中:天津大通关联采购为3.62亿元。占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的97.31%。

本年度公司加快调整产业结构,逐步由电子行业转为大宗商品贸易,现大宗商品贸易的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国有大型企业为主,保证客户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在深入转型中继续开发优质客户保障公司经营长远发展。

大宗商品贸易的主要采购商是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95年成立,是被国家批准第一批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具备年产26000T标准阴极铜和50000T阳极铜双生产能力,产品在国内外有广阔的市场。由于公司由传统电子行业转型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为了进入一个新的产业,避免在转型过程中出现风险,公司选择了具有多年业务经验及风险控制能力的关联企业天津大通作为供应商,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二、关于财务报表附注

问题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计提。 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是应收款项前五名,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两名分别是应收大连国合大成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9700万元、应收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800万元,两项应收款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

(1)未按单项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2)根据公司临时公告,应收大连国合大成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款系该项转让的第二期收款,该笔转让款9,700万元应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若大连国合大成置业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则大连国合大成置业应按银行流动资产贷款基准利率、延迟付款的实际天数向公司支付利息。请说明该笔款对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原因、交易对方目前的偿付能力、双方就付款的后续安排、关于延期付款利息的安排、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金额的适当性;

(3)应收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转让事项于2014年3月份发生,交易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及其股东方具有支付能力,该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请说明该项应收款是否逾期、交易对方目前的偿付能力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偿付能力的判决是否发生变化,期末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金额的适当性。

答复: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其他应收款前两名分别是应收大连国合大成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9700万元,应收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800万元,已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从稳健性原则出发,参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大连国合大成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9700万元,按约定对方应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由于该地块现处于政府收储阶段,经双方协商将于收储完成后支付该笔尾款及一定的利息补偿。预计收储在2015年下半年完成。在完成收储的同时公司将收回该笔款项。应收账款合计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5年4月如期收迄。

问题2:预付账款。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余额高达11.84亿元,同比大增179.16%,占公司总资产的45.59%,主要为预付关联方天津大通款11.8亿元。请说明预付天津大通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相应的交易合约内容、预计的交割时间及相关风险。

答复:公司为能产业转型过程中把风险降到最低,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大通进行大宗贸易,因天津大通有多年的业务经验及风险控制能力,大连控股公司对其信任。

预付款情况:公司本部2014年累计支付天津大通预付款7.21亿元,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累计预付天津大通4.63亿元。2014年本预付天津大通预付款为:11.84亿元。

大宗贸易公司情况:公司本部2014年已完成交割为4.23亿元,其中:

上海红鹭完成交割3.02亿元,铜陵有色交割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将在2015年预计完成交割15亿元,其中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完成交割4.65亿元,交割对象为北京云铜公司。

问题3::预收账款。公司期末预收瑞龙期货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账龄已超过1年,原因为股权转让行为需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尚未办结。请进一步说明该项股权转让长时间未完成的具体原因,当前办理有关审批的进度;

答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与深圳市新永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股权以合计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永湘。该股权转让行为涉及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因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在补充材料,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2014年10月,证监会公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期货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了修订。新永湘符合所要求的条件,已基本齐备,新永湘预计本月中旬能取得审计报告,备齐所有应向证监会提交的材料。

三、其他问题

问题1: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375.76万元,不进行利润分配。请说明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的收益情况,并请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说明会。公司近几年均未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请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

回复:根据《公司章程》第8.1.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相关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因公司近几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条件,为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现金分红。公司近几年不分配利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年度	本期实现净利润(单位:元)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12年度	-122,204,477.90	-507,016,400.02
2013年度	43,992,878.34	-463,023,521.68
2014年度	13,757,588.11	-449,265,933.57

问题2:公司2014年年报及2015年一季报前十名股东中,均有四川信托数份宏赢信托计划。请说明这些信托计划是否有关联关系。

回复:公司已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由于对方内部需走审批流程,待收到回函公司及时回复上交所。

问题3:公司存在对2014年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问题,请说明最新的整改情况。

回复:(1)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中公司除保荐机构同意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外,将募集资金

账户中340,000,000.00元存储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定期存单账户中,25,500,000.00元用于远中租赁增资及偿还垫付往来款项,467,730,000.00元存放在渤海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中,213,000,000.00元用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2)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已经积极采取纠正措施及解决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储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定期存单账户中340,000,000.00元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券商也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存放在渤海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中的467,730,000.00元公司已于2015年1月20日转入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213,000,000.00元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贸易;用于远中租赁增资及偿还垫付往来款项25,500,000.00元中垫付